茅箭区纪委监委

建设检举举报平台 提高信访工作质量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徐佳琪 高书文** 实习生**刘钰泓**报道：“点击受理按钮，将上级转来的信访件进行电子签收，就可以进入信访办理环节，开始录入办理了……”近期，茅箭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干部小徐成为一对一上门“培训师”，逐一到该区各派出纪检监察组办公室，帮助纪检监察干部熟悉检举举报平台基层版系统操作。以该平台建设为新的契机，茅箭区纪委监委正力推全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悉，检举举报平台基层版系统实行“线上”“线下”同步管理，问题线索处置过程中各个程序环节在系统中流转，交办转办、处置操作在“线上”完成，各类请示报批、呈批文书在“线下”办理，并扫描上传至系统。该平台具备分流转办、处置反馈、汇总分析等功能，通过原信访件扫描，创建信访举报电子档案，实现举报件电子化转送，可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积累丰富的原信处置素材，可完善信息共享和分析汇总功能，方便各部门（科室）协同工作、统计分析，为开展形势分析和检查督办等提供精准信息，进一步发挥信访举报“晴雨表”功能。

自平台建设工作部署以来，茅箭区纪委监委及时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先后召开工作协调会2次，收集具体问题14个，采纳意见建议5条，统一为7个乡镇（街办、开发区）纪委、5个派出纪检监察组购置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新增设置基层机构信息213条，高效完成机构初始化工作。

“检举举报平台让我们基层办理信访件更加高效，以前到区里取一个交办件，开车一来一回最少要一个小时，现在只需点击一下鼠标就完成了。”茅箭区五堰街办纪委书记吕刚说，“电子化转送还保证了卷宗的安全性，降低了纸质版在转送过程中污损、丢失、泄密的风险，延长了保存年限。”

“推广应用检举举报平台切实打通了信访举报信息化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为监督的‘触角’安装上科技的‘翅膀’。通过平台，可以对群众举报信访件的受理时间、处置方式、办理进度一目了然，既防止线索遗漏，又方便督办提高效率，能够有效整治压件不办、久拖不决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茅箭区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加大对平台基层版业务流程、系统操作的培训指导和运用，切实发挥平台作用，提高信访工作质量。

防暴演练保校园平安



8月17日，郧阳区杨溪铺镇60余名护校队成员集中在该镇东城幼儿园参加技能培训和防暴演练。为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提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杨溪铺镇各学校纽建护校队，并聘请有培训经验的公安干警对护校队成员进行技能培训。 通讯员**黄万飞** 摄

市公路养护中心

用身边案例警示身边人

本报讯 通讯员**何敏**报道：近日，市公路养护中心认真开展“以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活动，以此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做到“两个结合”，坚持以案示警。将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作为巡察问题整改的有力措施和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的有效载体，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市纪委相关文件精神，撰写心得体会，检视自身行为。

注重举一反三，坚持以案为戒。通过梳理2016年以来市直公路系统典型案例，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力、项目环保监管不力、酒驾醉驾等6个方面的违纪案例进行通报，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汲取教训，绷紧纪律之弦，做好自身廉政风险防控，做到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织密防控网络，坚持以案促改。修订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50项，严格规范办事规则和程序，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自查，制定防控措施，细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廉政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

武当路街办

“四个到位”推进网格化信息采集工作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郭安富 徐魏娥**报道：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部署要求，准确掌握辖区居民的基本情况，今年以来，茅箭区武当路街办积极打造以服务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社会治理“一张网”，用“四个到位”举措全面推进网格化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责任落实到位。武当路街办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网格化信息采集录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社区（村）包联领导作为网格化信息采集录入的第一责任人，将网格化信息采集工作作为打通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保障，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的重要抓手，将信息采集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取得实效。

宣传引导到位。武当路街办要求各社区（村）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小区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平台，广泛宣传告知社区干部、网格员、辅警等要入户走访，并在入户过程中深入宣传政策法规、治安防范、诉前调解、扫黑除恶、防电信诈骗等知识，积极告知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政务“一张网”平台的使用方法，增强居民的支持、配合意识。

工作记录到位。按照“网格管理、全面覆盖、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原则，武当路街办以“一户一表”的形式采集信息，将居民的社保、生育等信息详细采集登记，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夯实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督办整改到位。为稳步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工作，武当路街办综治中心牵头，每周到各村、社区通过实地走访、查看档案等方式，督查工作落实、网格化信息采集等情况，并下发督办通报，真正做到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提升居民群众的满意度。

市妇联

以案为镜绷紧自律弦

本报讯 通讯员**李波**报道：近日，市妇联机关纪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市纪委《关于8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文件精神，就进一步推动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要求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对照检查反思，以案为镜、以案明纪，引以为戒，严于律己，时刻绷紧纪律弦、自律弦。

今年以来，市妇联机关纪检委通过持续抓好“学习教育、纪律规矩、工作作风”三个监督，注重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全面落实机关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68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产业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大楼项目”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产业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大楼建筑项目”进行批前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产业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大楼项目”位于车城西路167号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院内。用地性质：科教用地，用地面积：2926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994.0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5620.96平方米，其中已建建筑面积：20640.74平方米，新建汽车产业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大楼建筑面积：38353.27平方米，容积率：1.9，建筑密度：29%，绿地率：30%，建筑高度：34.5m，停车位：110台，建筑性质：教学用房。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设计风格，朱红色为主（见效果图）。

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间距、日照等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等法律法规；3、（十自）规条字[2020]第23号《用地规划条件》；4、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530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2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公司龙山营销服务部许可证信息变更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证照信息变更后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公司龙山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公司龙山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420381011

许可证流水号：0249269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在丹江口市辖区内开展以下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龙山镇

电话：0719-5235730 邮政编码：442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